

阿尔及利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ZD)

外汇管制 - 任何外国直接投资项目须经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管理部门批准。

外国投资者在阿尔及利亚投资项目须与当地企业合作，且外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九。

外方资本金和外债须经指定商业银行向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办理登记。股息、董事费和其它关联方付汇也须获得相关外汇审批。贸易公司一般不得汇出股息。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所有商业公司实行的会计准则 (SCF)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一致。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SPA) 与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SARL)。

公司税

居民 - 阿尔及利亚税法中不存在居民的定义。通常，在阿尔及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常设机构也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须就其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对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净利润征收公司税。

股息的征税 - 阿尔及利亚公司之间分配的股息免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通常视同普通收入征税。对于特定资产，若持有未满 3 年，则可免征百

分之三十五的资本利得；若持有 3 年以上，则该比例为百分之七十。

以下情况下，可免征资本利得或享受特殊优惠：集团公司内部实现的资本利得；计入特别公积科目的由于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由于阿尔及利亚集团公司间合并、分立或资产部分转让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如果公司将资本利得用于 3 年内对类似资产的再投资，则可递延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四个年度进行结转。亏损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旅游业及生产型企业适用百分之十九的税率。除旅游业以外的服务业公司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矿业公司适用百分之三十三的税率。石油业、天然气业的税率另行规定。

附加税 - 对医疗用品的进口征收百分之五的附加税。

可替代最低税 - 每年最低须缴纳 5,000DZD 的公司税。

境外税收抵免 - 阿尔及利亚税法没有规定单边税收优惠。但税收协定可规定双边优惠。

参股免税 - 参见“股息的征税”。

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为鼓励和刺激在阿尔及利亚的生产性投资，投资法规定了某些一般保证和税收优惠。其中，最重要的优惠包括特定条件下 10 年期的企业所得税免税和财产税免税。除此之外，

还包括一些特定激励政策，如对特定地区、促进环境保护以及石油业的投资的激励政策。

预提税

股息 - 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和利润分配一般应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利息 - 按规定，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须代扣代缴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除无息关联方借贷，跨境贷款在阿尔及利亚被禁止。

特许权使用费 -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四，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境内公司向外国公司支付的服务费，须按总收入额的百分之二十四代扣代缴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对常设机构汇出给外国总部的款项，须代扣代缴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根据税收协定可适用更低税率。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公司成立时，须按初始资本的千分之五征收印花税。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已开发土地征收房产税；对新建建筑物和位于特定开发区内的房地产建筑物可给予税收优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税为养老和医疗提供保障。雇主与雇员分别依据雇员税前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六与百分之九的比例缴纳。

印花税 - 按不同税率对订立的各类文件、契据等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以被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为课税基础，按百分之五的税率征收注册费，另外加征百分之一的土地公示费。

其他 - 对专业服务的营业收入按百分之二征税。对进口服务按百分之三征税（法语为“tax de domiciliation bancaire”）。对会导致环境破坏的资产要计征污染税。以工资总额为课税基础，征收百分之二的培训税用于职业培训基金和培训税（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优惠税率）。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所有在税务部门注册的跨国公司必须在阿尔及利亚税务局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与其转让定价相关文档。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结束于 12 月 31 日的日历年。

合并纳税 -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至少百分之九十股份的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公司可选择合并缴纳公司税。一旦选定，四年内不得更改。涉及石化行业的公司适用特定制度。

申报要求 - 在纳税年度次年 4 月 30 日前应缴清税款，同时提交法定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大型公司须根据前一年税负的百分之三十在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预缴三次税款。新公司按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五核定应纳税所得。所发生的预提税被视为公司税的支付。

罚款 -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逾期申报、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行为可予以处罚。

裁定 - 已引入税收裁定制度。只有应纳税人要求时才进行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及利亚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居住权利或就业权，或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在阿尔及利亚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夫妻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未成年子女可就他们的独立收入单独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雇用收入通常包括其全部来源的收入。

资本利得 - 对于商业资产转让，适用与对公司相同的规则。对处置个人主要生活用房和其他个人财产的收益免税。

扣除与减免 - 差旅费用、雇主为个人扣缴的养老金和其他法定社会保险等免征个人税。

税率 - 对年收入超过每年 144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个人征收最高累进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的个人税。对股息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公司成立时，按初始资本的千分之五征收资本税。

印花税 - 按不同税率对签署的各类文件、契据等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在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已开发及未开发的房地产征收年度不动产税。

遗产税 - 遗产继承人或财产受赠人通过继承或受赠取得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不动产须缴纳遗产和赠与税。若配偶、子女或父母继承遗产，

税率为不动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否则，税率为百分之五。

净资产税 - 对居民纳税人全球范围内的净资产征收净资产税，按不超过百分之一点五的累进税率征收。

如果居民纳税人就其阿尔及利亚境外资产已经缴纳了类似税款，该税款可从其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应付税款中扣除。非居民须就其视同或实际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财产缴纳净资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按税前工资的百分之九缴纳社会保障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结束于 12 月 31 日的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表须于纳税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报送。如果纳税者的唯一收入来源是雇佣收入，则不必报送纳税申报表。

罚款 -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逾期申报、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行为可予以处罚。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阿尔及利亚的绝大多数商品交易和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七，对基础性行业（例如：建筑业、因特网服务）等无进项税抵扣的行业，适用百分之七的低税率。出口适用零税率。

登记 - 对年营业额超过 1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实体通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满足应税条件的纳税人须在 30 日内进行登记。

纳税申报 - 须在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月度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

税法体系

财政法、税法

税收协定

阿尔及利亚已缔结逾 20 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mpôts (DGI) 、
Direction Des Grandes Entreprises (DGE)

国际组织

联合国、石油输出国组织、15 国集团、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